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2 月 4 日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連 絡 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
連絡電話：02-2314-1160#6711
0910-027-699
編號：110-刑大 03

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大字第 1771 號
刑事大法庭案件新聞稿

本院刑事第五庭審理王正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關於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前犯施用毒品罪，距最近 1 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已逾 3 年者，事實審就此類案件應否依職權裁定觀察、勒戒？」之法律問題，經該庭評議後因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，本院先前裁判具有積極歧異，認有統一之必要，乃依法以徵詢書徵詢本院其他各庭之意見，於徵詢期滿，本院多數同意該庭改採「個案具體裁量」之見解，另有 3 庭採「由法院裁定觀察、勒戒」見解。故上開法律問題，本院各庭見解顯有歧異之情形。該庭於評議後，以裁定將此法律問題提案予本院刑事大法庭裁判，以統一法律見解。本院刑事大法庭業已受理，並定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，在 2 樓法庭行言詞辯論，提案裁定已公告於本院大法庭區。